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集中采购。根据联采办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公司的药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药品名称	包装规格	功能主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6 袋/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症者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结果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选的产品为公司核心主要产品之一，本次拟中选包装规格的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025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为 6,346.0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院内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上述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拟中选的公示期至 2026 年 5 月 8 日结束，目前，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拟中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